大竹县人民医院内部价格行为风险评估项目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竹县人民医院内部价格行为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竹医总采（询）【2024-6-4】号

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成交规则：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供应商报出一次不可更改的价格，满足本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一、参加现场报价的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非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98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要求等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三、采购标的**

采购人付费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标准及要求的“医院内部价格行为风险评估”服务。

“医院内部价格行为风险评估”服务要求承揽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评价服务工作，要求供应商依据国家医保局及省市医保专项检查政策标准、数据提取规范、国家医保目录标准等，进行采购人HIS系统提取数据与校验、数据对码映射、大数据统计与专项分析等服务，主要用于评价采购人是否存在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超量（重复） 收费超医保限定用药等及其他医保不合理诊疗问题和其他疑点数据筛查，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工作成果。

1. **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内容**

（一）检查范围

提取采购人2022 年1月1日至2024 年4月30日的HIS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筛查违规疑点。

 （二）检查内容

通过检查采购人电子诊疗数据、医保结算费用数据、医院医疗设备、器材、检查和治疗记录，协同医护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评估检查。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药品、耗材进销存情况

对采购人的药品（耗材）的进销存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对药品（耗材）的进销存情况倒推实际理疗、检查、化验、诊疗等数量真实性，并就疑点问题进行核查病案病历等延伸检查。

对用量、疑点或重点药品进行检查，被检药品数（按照药品通用名计）不少于10种；耗材进销存检查不少于25种，其中高值耗材不少于5种。

2.收费合规性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是否存在捆绑收费、串换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自立项目、检验项目收费，超医保支付限定等行为；

②是否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是否存在多（虚）记费用情况；

③其他问题。

3.理疗项目情况

对采购人实际收费次数与设备仪器数量不符等有疑点的理疗项目进行检查，以倒推实际理疗数量的真实性。

4.重点诊疗项目情况

对采购人年度申报量增幅较大或申报量较大的诊疗项目（如手术费、麻醉费等）进行检查，核查使用范围、使用量、申报量等。

5.“七吻合”核查

对疑点和重点科室，检查病历的医嘱、病程记录、处方、辅助检查结果（含原始电子数据记录、影像图文记录等，下同）、治疗记录（含医嘱执行记录、手术记录理疗记录等，下同）、票据和费用清单是否达到“七吻合”，并与参保人员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合。

6.其他情况

①对采购人医疗项目合规性的检查，检查项目在科室的开展，执业范围、执业资格、开展资质真实性情况，以及涉及的费用。

②是否存在参保单位或居住地集中的住院患者、诊断雷同、医疗费用数额相近以及结算时间接近等情况。

**五、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取采购人的HIS业务数据，依据《达州市医疗服务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汇编（2023 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4版）、《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清单（2023 版）》《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康复项目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达市医保发〔2022〕17号）、达市医保价2023)8号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23年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达市医保价（2024）1号。《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保基金监管常见问题负面清单的通知》（〔2022〕152）、《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通过数据智能分析，针对采购人存在的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串换收费、超医保限定用药等其他医保不合理诊疗问题进行疑点筛查。

1.HIS数据提取与校验服务。

所有基础数据遵循“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现场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和汇总，数据提取上报规范与要求可安排专人进行指导和说明。同时为保障提取数据的正确性，有效性，收集到的基础数据现场进行恢复和提取，并针对提取的基础数据进行业务量、数据关系、必填字段等数据质量的校验。

2.数据对码映射服务。

针对本次检查所提取的数据，匹配本地三目录数据与知识内容，对照国家药品目录（药品名称、药品剂型、药品规格、包装数量、常规用量等）、诊疗项目目录（诊疗项目分类代码、收费类别、项目等级、诊疗项目说明等）、耗材目录进行统一的知识梳理和分析，以保证知识符合当地医保政策要求以及有效地被大数据分析规则所准确识别。

3.大数据规则分析服务。

基于本地医保诊疗项目价格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耗材目录以及医疗机构两定协议要求，对违反当地政策要求而发生的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超量（重复）收费、超医保限定用药等违规行为进行分析检出。

4.大数据统计与专项分析服务。

结合提取的数据，基于大数据的违规分析，结合医疗费用排名、业务能力与实际业务量、群体行为异常等情况开展分析，对违规收费、违规住院等常见违规行为进行数据统计和疑点筛查。

**六、对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首先通过统一规范和要求进行HIS数据的提取，并通过大数据规则对数据进行分析和问题锁定后，再进一步调查和取证。

1.数据要求与前期准备。为确保数据提取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基础数据提取时，需按要求进行前期准备：

a）按照《国家医保飞行检查提取字段要求》进行数据提取准备（数据字段、要求等）；

b）数据导出时，需采用Oracle数据库dmp文件格式；

c）数据备份导出格式要求为Oracle数据泵（expdp命令）导出dmp格式，并提供导出日志、导出数据库用户名、导出数据库表空间，数据库版本高于11.2的情况下，导出时指定版本参数version=11.2.0.4；

d）提供四川省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包括本市《医保诊疗项目价格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PDF版），需要实际医保业务中使用的电子表格（如：2023年有更新，则需要提供相应更新内容）；

e）提供《四川省医疗保障局202401药品分类与代码表》（如四川省无此目录，则统一采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f）提供《达州市两定机构协议》（电子版）。

2.现场数据恢复与校验。为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针对收集到的数据现场进行恢复检查，保证数据文件有效之外，对还原的业务数据量、数据关系、必填字段等基础数据质量的校验。校检指标（包含但不限于）：门诊人次、费用、住院人次、总费用、统筹基金费用、门诊住院主单数据条数、门诊住院明细单数据条数、主单明细数据关联关系、住院病案首页匹配度、费用日期等其他关键字段。

3.大数据分析。针对医院存在的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超量（重复）收费、超医保限定用药等其他医保不合理诊疗问题以及大数据统计与专项分析进行疑点筛查。

4.数据分析结果汇总。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核、整理及汇总形成数据分析汇总结果，锁定存在问题。

**七、商务要求**

（一）项目的完成时限

自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后的10个日历日内，将数据进行清洗、筛查、分析，前往现场评价和核查，生成工作报告，向采购人提交数据整理工作情况及成果。

（二）项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三）项目付款方式

1、采购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出具有效的足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的成果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后60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供应商成交总金额。

**（四）履约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国家医保局及省市医保专项检查政策标准、数据提取规范、国家医保目录标准等相关要求、双方合同的要求等组织验收。

2、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数据分析报告和整改意见书，并做现场汇报，采购人书面签署验收合格。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4、履约期间，如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中标，立即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供应商售后服务

供应商对出具的检查报告采购人需如何整改提供指导服务。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院内各项制度和要求，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采购人及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相关数据、技术资料等不泄密，更不准将采购人及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各类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保密期限：长期（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不履行本项目义务或瑕疵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延迟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律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1）项目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主要义务，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根本违约，即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即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达成的，成交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结算款项500元，供应商经采购人催告后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若供应商经催告后又延迟履约15天，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瑕疵违约，与询价文件要求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不符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结算款项500元，供应商出现3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更正瑕疵违约行为后，可以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3、如因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信息数据泄露、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报价方式**

**供应商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
| 1 | 大竹县人民医院内部价格行为风险评估项目竹医总采（询）【2024-6-4】号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要求等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本文件共11页，供应商已阅读全部内容，并清楚知晓其含义且无异议，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文件所有内容，并签字盖章进行报价。

**本文件请供应商逐页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大竹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竹医总采（询）【】号“ 大竹县人民医院内部价格行为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